证券代码：300370　　证券简称：安控科技　　公告编码：2017－297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二级子公司陕西安控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拟签署《技术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陕西安控石油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安控石油”）拟与陕西德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德利”）就 2017 年油田作业技术服务签订相关《技术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议尚未签订。

鉴于陕西德利控股股东吴标先生（直接持有陕西德利 96%股权）系陕西安控石油股东吴作胜先生（直接持有陕西安控石油 34%股权）及其配偶丁连英女士（直接持有陕西安控石油 15%股权）之子，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陕西安控石油日常经营需要及发展方向，本次交易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俞鹂、李量、杨耕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7 日